

肆、調解業務-作業流程表 (S.O.P) :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【調解業務-檢察署轉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	15 日
民政及人文課		10 日
法院 民政及人文課		視法院核定日期而定
※法令依據 鄉鎮市調解條例 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/LawSearchLaw.aspx)		
※應備證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)。 2. 當事人未成年(20歲)，需附法定代理人(父及母)身分證、印章、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3. 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。 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。 		
※使用表格： 1. 聲請調解書 2. 委任書		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 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		
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：06-7862001 承辦：劉俊杰		